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3年6月21日收市前,“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前,“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冶”)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协商约定2023-2025年度之间中国二冶所属山东区域分公司承接项目所需管材、管件产品由东宏股份供应,预计合同金额为20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订单合同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协议的签订有助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签订的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具体内容以本协议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合同为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以实际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近日与中国二冶签订了《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协商约定2023-2025年度之间中国二冶所属山东区域分公司承接项目所需管材、管件产品由公司供应,预计合同金额为20亿元。

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协议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39356XY

3.成立时间:1980年9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住宿、主副食(以上三项仅限分公司经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化工石油、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砼构件、钢模板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钢材轧制;非标准制作;钢门窗;周转材料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服装加工;礼仪服务;百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箱式变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缆桥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及销售;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监理(仅限分公司经营);贵金属销售(专营除外);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8.主要股东: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二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总资产	20,892,431
净资产	2,238,444
净利润	416,2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参考中国二冶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受方(甲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方(乙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所属山东区域分公司承接的所有项目所涉及的管材、管件产品全部由乙方供应,乙方集中产能优势保障该项目供货,合同额暂估20亿元,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2.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保证期限2年。

3.双方就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产品采购、供货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的《物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5.违约责任: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的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协议》有助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签订的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具体内容以本协议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合同为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以实际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3-02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志海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7.5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710065

3、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4、咨询联系人:袁江 白喜富

5、咨询电话:029-81777282

6、咨询邮箱:zq@norsyn.com

7、传真电话:029-887456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2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聘请主办券商后,主办券商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600242

3、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5月2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3年6月29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主办券商,公司将尽快聘请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13641926649

3、电子信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4、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吕占国先生(2023年5月26日当选为公司董事)的父亲吕明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于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吕明田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0418	卖出	28,000	3.190	89,320.00
2	20230419	买入	20,000	3.345	66,900.00
3	20230420	买入	5,000	3.390	16,950.00
4	20230601	买入	10,000	3.000	30,000.00
5	20230616	卖出	20,000	3.605	72,100.00
6	20230619	卖出	55,000	3.279	180,350.00

2023年6月1日,吕明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均价为3元,与其2023年4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28,000股减持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2023年6月16日,吕明田先生减持股数为20,000股,减持均价为3.605元,与其2023年4月19日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2023年6月19日,吕明田先生减持股数为55,000股,减持均价为3.279元,与其2023年4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增持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吕明田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6,545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3.19元/股-3元/股)×10,000股+(3.605元/股-3.345元/股)×20,000股+(3.279元/股-3.39元/股)×5,000股=6,545元。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吕占国先生及其父亲吕明田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为吕明田先生本人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吕占国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吕明田先生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吕占国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吕明田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进展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计划进展概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该融资计划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已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利率为4.15%,借款期限:2023年6月19日-2024年6月18日。借款事项由公司为西北轴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西北轴承现金流量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2023年6月19日,西北轴承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公司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西北轴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北轴承	宝塔实业	西北轴承	3000	100%	31%	0	3000	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12-08

3.注册地点: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昌盛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轴承加工、制造;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741,220,705.72	227,486,393.41	0	513,734,312.31	169,064,792.07	-54,896,613.96	-54,896,666.92	–
2023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25,715,318.78	226,300,075.58	0	499,415,243.20	35,262,148.23	-13,813,165.4	-13,813,165.4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融资计划,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次申请贷款及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及担保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3.借款凭证。

4.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120,000	3.89%	0.22%	2022.7.20	2023.6.1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9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41,560	5.54%	112,513,892	61.40%	3.4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90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678,617股,每股发行价格5.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7,989,883.93元。2023年6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678,6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7,989,883.9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7,695.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86,192,188.4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0,678,6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25,513,571.43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22,048,078.61元后的款项1,885,941,805.32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742521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8110901012901613630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44031301040015583	补充流动资金	585,941,805.32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分别由有管辖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一级支行)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际本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威、王玥、俞汉平、刘昕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5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杨鹏先生的辞职报告。杨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杨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即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238,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767	邵兴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咨询联系人:孙洁 余平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